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410號

債 權 人 蔡伯宗

債 務 人 躍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章

債 務 人 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義雄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肆拾萬壹仟陸佰陸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4年度司促字第017410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14年3月31日	308,812元	114年4月1日	RA0000000
002	114年4月28日	1,203,960元	114年4月29日	RA0000000
003	114年4月28日	1,156,987元	114年4月29日	RA0000000
004	114年4月30日	2,237,507元	114年5月1日	RA0000000

(續上頁)

01	005	114年4月30日	494,403元	114年5月1日	RA0000000
----	-----	-----------	----------	----------	-----------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04 附註：

- 0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9 行聲請。